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科以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 實施要點

一百十三年三月二十日本校第三六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專科以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休假事項，爰依據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第四項等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科以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本校專科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含校長)為適用對象；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第二項以契約進用之副校長準用之。
- 三、本校專科以上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應給予休假，其曾任專科以上專任教師、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年資得併計休假年資核給，服務年資滿一學年者，自第二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七日；服務滿三學年者，自第四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十四日；滿六學年者，自第七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二十一日；滿九學年者，自第十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二十八日；滿十四學年者，自第十五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三十日。

前項所稱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年資，係指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各款所稱之年資或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企業高階經理人、中央民意代表或直轄市民意代表等十年以上工作資歷之年資。

- 四、初任本校專科以上教師於學年度開始一個月以後到職，並奉派兼任行政職務者，於次學年續兼時，得按到職當學年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第三學年以後續兼者，依第三點規定給假。

除初任本校專科以上教師外，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未滿一學年者，當年之休假日數依第三點規定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第二項以契約進用之副校長，於學年度開始一個月以後到職者，當年之休假日數依第三點規定按到職當學年在職月數比例核給，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 五、本校專科以上教師因轉任或因退休、資遣、辭聘再任其他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年資銜接者，其兼任行政職務時之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

因辭聘、退休、資遣、留職停薪、不續聘、停聘、解聘、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再任或復聘年資未銜接者，依前點第一項規定核給休假。但侍親、育嬰留職停薪教師復職後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者，依前點第二項規定給假，次學年度續兼者，依第三點第一項規定給假。

- 六、本校專科以上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其休假以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但在不影響教學及校務推展情形下，得於學期間視實際需要核給休假。

- 七、本校專科以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符合第三點休假規定者，每學年至少應休畢規定之日數；未達應休畢規定之日數資格者，應全部休畢；休假得以時計。休假並得酌予發給補助。

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學校核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

勵，不予保留。

前二項應休畢規定之日數、補助或未休假獎勵之基準，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師請教規則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